罪犯张龙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号

　　罪犯张龙明，男，1983年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龙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龙明伙同他人于2010年6月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张龙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68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24分，评定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龙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